

## 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**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**

1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，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方向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。

2.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关于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：**

1. 本次交易事项选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，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，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。

2. 上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，除业务关系外，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

3.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定进行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4.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；评估机构在评估

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、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股权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，资产评估价值公允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；评估机构独立、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、评估结论合理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、张琦、于红兰

2018年11月29日